证券代码: 839034 证券简称: 优优木业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#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 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》,拟 终止本次回购股份,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,于 2020年3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(修订稿)》,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5,500,000 元,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.00 元/股,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3,000,000 股,不超过25,500,000股,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.13%-25.76%。

### 二、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

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,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, 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,200,000 股,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 为 25. 45%, 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8. 82%。回购股份成交价均为 1元/股,支付金额25,200,000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,占公司拟回 购资金总额上限的比例为98.82%。

#### 三、终止回购股份的原因、合理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

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,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,200,000 股,超过了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中载明的最低回购股份数量 13,000,000 股,未超过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中载明的最高回购股份数量 25,500,000 股,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的要求,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,完成了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所述的回购股份任务,实现了回购股份的目标,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虽未达到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中载明的最高回购股份数量,但是公司考虑到公司股东继续参与本次回购意愿不强,公司决定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》之日不再进行回购股份操作。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综上,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了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所述的回购股份任务, 实现了回购股份的目标,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合理、必要且可行。

## 四、终止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